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86-1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86-15号

致：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注册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3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2024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前述议案，该等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4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二）监管部门审核注册过程

2023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9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3]2044 号”《关于同意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以下称“《注册批复》”），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有效期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GRANDWAY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044号”《注册批复》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购邀请书》”），并已于2024年8月5日向深交所报送了《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等发行方案相关附件。名单包括27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5家证券公司、11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前20名股东（2024年7月31日股东名册，其中8位股东为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关联方，不对其发送《认购邀请书》）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8家QFII、11名其他个人投资者和26家其他机构投资者。在报送发行方案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收到7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将上述投资者纳入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

经核查，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2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前述117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称“《申购报价单》”）等相关文件，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24年8月13日9:00-12:0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24年8月13日9:00-12:00期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14名投资者反馈的《申购报价单》。

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且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保证金（白宝鲲、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纳认购保证金），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股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款认 购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8.80	2,500	不适用	是
2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80	10,000	是	是
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9.26	2,500	不适用	是
		18.76	2,900		
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周期主题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9.13	2,500	是	是
5	董卫国	18.83	2,500	是	是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9	2,500	不适用	是
		20.09	2,800		
7	UBS AG	19.66	2,500	不适用	是
		19.21	3,800		
		18.88	5,500		
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0	5,000	不适用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8.61	2,500	是	是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8.58	2,500	是	是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6	3,500	是	是
		18.89	4,100		



		18.61	5,20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3	2,500	不适用	是
		18.62	2,650		
13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5,000	不适用	否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9	4,195	不适用	是
		18.89	7,912		
		18.59	10,712		

经查验，以上有效报价之《申购报价单》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8.61 元/股，发行数量为 32,345,013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601,940,691.93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发行对象为 13 名，其中白宝鲲未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簿记配售结果表、发行方案，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锁定期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白宝鲲	5,373,455	99,999,997.55	18
2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86,702	49,999,524.22	6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4,567	27,999,991.87	6
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周期主题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343,363	24,999,985.43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51,459	79,119,651.99	6
6	UBS AG	2,955,400	54,999,994.00	6
7	董卫国	1,343,363	24,999,985.43	6
8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373,455	99,999,997.55	6
9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343,363	24,999,985.43	6
10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558,301	28,999,981.61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3,959	26,499,876.99	6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94,196	51,999,987.56	6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 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393,430	7,321,732.30	6
合计		32,345,013	601,940,691.93	-

（四）缴款与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经查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签署认购合同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称“《认购合同》”）。

经查验，《认购合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缴款与验资

2024年8月2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4）000041号”《资金验证报告》，经其鉴证，截至2024年8月19日12时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601,940,691.93元。

2024年8月2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4）00004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4年8月19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扣除本次发行未支付的保荐费、承销费用6,452,830.19元（不含增值税），向发行人实际缴入货币资金595,487,861.74元。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3,348,397.3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2,139,464.38元，其中应计入股本32,345,013.00元，记入资本公积559,794,451.38元。截至2024年8月20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53,885,013.00元，股本为353,885,013.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境内外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具体如下：

1. 经核查，白宝鲲、董卫国为自然人投资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

2.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UBS AG、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证券公司，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为境外资产管理公司，其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境内证券投资”。

（二）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登记备案手续。

2.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周期主题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参与认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3. 白宝鲲、董卫国、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

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4. UBS AG、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三）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白宝鲲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发行对象；除白宝鲲外，最终确定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等

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严格按照发行方案的要求执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赵耀

付雄师

2024年8月22日